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0月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顏上堯研發長

出席人員：范懿文館長(何慧玲秘書代)、黃莉婷主任、蔡維婭主任、蘇木春主任、周惠文主任、楊祖漢院長(李凱恩副院長代)、田永銘院長、沈國基院長、范國清院長、朱延祥院長、徐涸院長、孫煒院長、林法正主任、陳繼藩主任、辜玉旻教授(詹明峰教授代)、伍茂仁教授、薛義誠教授(許文錦教授代)、陳健生副教授、張桐銳副教授、蔡富安教授

請假人員：陳志臣教務長、賴重光總務長、許秉瑜國際長、李正中院長、張中白教授、楊自平教授、鄭國興教授、賴景義教授、董家鈞教授、陳慶瀚副教授

列席人員：蕭述三副研發長、施小文秘書、施念慧組長、蔣正偉組長、李朱育組長、鄭憲清主任、孫慶成教授

記錄：葉俛延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計畫研究兼任助理納保等事宜，電算中心協助系統設置目前尚未完成，初步預計延至明年1月1日開始執行，尚待確定。
- 二、今年本校QS世界大學排名在397名，較往年略進步一點。今年Time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落至501~600之間，有明顯的退步，去年排名在401~500名之間，前年排名在350~400之間，本處將與頂大辦公室就排名指標較弱項目，再進行研究。
- 三、人事室與教務處正在商討本校升等辦法，研發處亦同步修正研究人員的升等要點，目前已達初步共識，將再次提案至10月3日校教評會。
- 四、企劃組目前持續推動105-109年校務發展計畫，希望校方各單位能配合未來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較具系統性的發展計劃。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核備案：

第一案：生醫理工學院「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設置核備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生醫理工學院)[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核備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文學院)[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核標準」核備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資電學院)[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核備辦，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地球科學院) [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訂「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前瞻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核備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地球科學院) [附件五]

決議：

- 一、修訂第九條：「...(略)...。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六案：新訂「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模式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核備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地球科學院) [附件六]

決議：

- 一、修訂第七條：「...(略)...。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二、新訂案

第七案：「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新任及去職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光電科學研究中心) [附件七]

決議：

- 一、修訂第三條：「...(略)...新任中心主任由遴選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二至三人簽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情事由校長徵詢研發長後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三、修訂案：

第八案：奈米中心併入光電科學研究中心並改名為奈米實驗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聯合研究中心、光電科學研究中心)

決議：

- 一、通過奈米中心自聯合研究中心裁撤，併入光電科學研究中心並改名為奈米實驗室。因本案行政程序尚需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修訂組織規程，待教育部核定後生效，故順利的話，本案正式生效日預計為明(105年)2月1日。
- 二、本案經相關會議通過所設但書，雙方合意奈米中心目前所累積300萬至400萬的經費及相關機台，將一併轉移至奈米實驗室，專款專用。

第九案：「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聯合研究中心) [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太遙中心) [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儀器使用管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附件十]

決議：

- 一、第三條與第四條條次互換，以符合法規條文敘述邏輯。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績優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附件十一]

決議：

- 一、第六條不予刪除，並修訂為：「...(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發「績優專利獎」，並頒給獎牌一面：一、二年度獲准專利總數達(含)三件以上者。二、近三年內獲准專利總數達(含)四件以上者。...(略)」
- 二、第七條保留不予刪除「符合前項獲獎資格者，頒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外，不另頒給「績優技術移轉獎」。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附件十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仍應鼓勵教師申請專利，惟校方目前負擔專利維護費用過高，建議研發處技轉組就第八條再予以修正，將校方負擔比例調降至 25%，申請人之維護費應調整至 7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30